

恩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恩扶办[2019]38号

关于印发《恩平市“大米+消费”扶贫产业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扶贫线与低保线“两线合一”建立长效帮扶机制三年扶贫行动方案(2018-2020年)》（江府办〔2018〕38号），将产业扶贫作为稳定脱贫的根本之策，通过以企业主体牵头，发展产业对接贫困户，将自身发展与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结合起来，来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经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2019-2021年将实施该“大米+消费”扶贫产业项目，现将《恩平市“大米+消费”扶贫产业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各单位，请依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市扶贫办联系。



（联系人：黄金定，电话：7176917）



恩平市“大米+消费”扶贫产业项目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关于扶贫攻坚的工作指示精神，狠抓产业脱贫攻坚之策，我市计划依托大米产业，借助丰穗米业有限公司产业资源优势，探索打造独具特色的产业消费扶贫新模式，持续抓好举措为贫困群众生产的农产品打开销路，帮助贫困户走稳增收路，推动扶贫产业升级见效，为确保脱贫巩固取得实际成效，根据我市实际，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依托丰穗米业有限公司，开展了“大米产业”+“消费扶贫”的产业模式，即采取“以购代扶”“展销大集”“订单销售”等手段，通过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方式，提高精准贫困户的种植积极性和产业项目参与度，充分发挥贫困户主体作用，加快脱贫致富步伐，确保全市贫困人口有序脱贫。

二、项目概况

“大米+消费”扶贫产业项目是以“龙头企业+贫困户+政府”的产业模式发展，依托丰穗米业有限公司大米产业市场优势，与贫困户签订保价收购协议，带领贫困户通过大米种植脱贫。并通过“大米+消费”项目定向采购折扣补助的政策实施，鼓励各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带头参与消费扶贫，采取定点采购等方式，优先采购贫困户大米，增加贫困户收入。

项目主办单位：恩平市扶贫办

项目实施单位：广东丰穗米业有限公司

项目覆盖范围：恩平市范围内

项目实施时间：2019年12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项目运营内容

1. 市扶贫资金投入220万元用于“大米+消费”项目投资进行保本经营，由丰穗米业有限公司自行经营管理。公司每年以不少投入资金6%的比例返还收益，收益资金部分用于贫困户大米收购补差，余下资金由市扶贫办统筹分配用于难脱贫对象。220万元本金于合同期满后，按协议约定本金一次性返还给恩平市扶贫办，用作2020年及以后相对贫困帮扶资金。

2. 市扶贫资金投入20万用于“大米+消费”项目定向采购折扣补助资金。组织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开展直供食堂、定向采购等活动进行消费扶贫。由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在丰穗米业有限公司进行定点采购大米，报备市扶贫办同意后，享受一定比例大米定向采购补助。丰穗米业有限公司该部分销售盈利按比例翻还收益，收益由市扶贫办统筹分配用于难脱贫对象。

3. 丰穗米业有限公司对全市精准贫困户优先录用为季节性工人，提供贫困户就业机会，促进解决贫困人员就业难问题，增加贫困户收入。

四、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及盈利分配

1. 220万元项目投资由丰穗米业有限公司自行经营管理，市扶贫办不干涉资金使用范围。合同期满后，由丰穗米业按协议约定期限内，将本金一次性返还给恩平市扶贫办，用作恩平市相对贫困帮扶资金。

2. 公司每年以不少投入资金6%的比例返还收益，收益资金其中不低于20%用于贫困户大米收购补差。由丰穗米业有限公司与贫困户签订协议种植水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每斤提高

一定金额进行收购，切实保障贫困户的收益，项目总补差价格不低于收益的 20%。余下资金由市扶贫办统筹分配用于难脱贫对象，分配方案由市扶贫办制定，每年结算一次。

3. 20 万用于“大米+消费”项目定向采购折扣补助资金。

补助对象和标准：在丰穗米业有限公司采购大米 3000 斤以上的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一次性奖补 2000 元，补贴以限定 20 万元、先到先得的模式发放。

申报程序：由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填写项目资金划拨申请表，附上大米发票、转款账号等资料交到市扶贫审核登记后，办理资金划拨手续，资金统一划拨到大米采购单位基本账户。

4. 定向采购销售收入盈利分配。丰穗米业有限公司将该部分定向采购销售盈利按比例翻还收益。由公司详细登记相关销售收入、运营成本等情况，将销售收入减去成本后的收益，按五成的比例返还市扶贫办，由市扶贫办统筹分配用于难脱贫对象，每年结算一次。

五、项目任务分解

1. 恩平市扶贫办负责监管丰穗米业有限公司是否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运营项目，对丰穗米业有限公司项目实施情况随时进行检查及提出整改意见，负责对基地项目进行验收和办理支付项目补助资金的相关工作。积极提高贫困户项目参与度，协助贫困户签订保价收购协议。

2. 丰穗米业有限公司根据实施方案要求运营项目，确保按质按期完成方案实施内容，并定期向恩平市扶贫办反馈项目进度。确保项目经费按时归还，贫困户价格补差以及项目盈利分配建立专门台账，确保账目清晰，实施过程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

六、项目预期成效

1. 带动贫困户种植增收。水稻正常年亩产 900 市斤以上，价格按每市斤 1.6 元的最低价计算，成本：450 元/亩，因此水稻产值达 1440 元/亩，收益达 990 元/亩。同时，贫困户与公司签订保价收购协议，解决销路问题，减少市场风险。

2. 消费扶贫促增收。项目实施后，通过定向采购补助，鼓励各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带头参与消费扶贫，采取定点采购等方式，优先采购贫困户大米，借助龙头企业品牌效应，完善供货链，提高贫困户大米的收购量以及提高项目收益，巩固脱贫成效。

3. 项目收益保障脱贫增收。项目实施后，获得两笔收益，一笔是丰穗米业有限公司项目返利（估算 13.2 万元），第二笔是“大米+消费”项目定向采购销售收入（估算 30 万元），所得资金用于带动贫困户脱贫增收。待贫困户大米收获后，由丰穗米业有限公司以高价回收、统一销售，可辐射带动周边地区贫困户、农户种植大米。

4. 促进贫困户就业。带动部分贫困户通过产业就业，公司优先吸纳精准贫困户进行季节性就业，提供产业就业机会，促进解决贫困就业问题，增加贫困户收入。

附件：恩平市“大米+消费”扶贫产业项目协议书

恩平市“大米+消费”扶贫产业项目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恩平市“大米+消费”扶贫产业项目

签订日期：201 年 月 日

恩平市扶贫办

二〇一九年 月

恩平市“大米+消费”扶贫产业项目

甲方：

乙方：广东丰穗米业有限公司

为推动我市恩平市“大米+消费”扶贫产业项目发展，依托丰穗米业有限公司，开展了“大米产业”+“消费扶贫”的产业模式，通过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方式，提高精准贫困户的种植积极性和产业项目参与度，充分发挥贫困户主体作用，加快脱贫致富步伐。为使项目的顺利运作，经共同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恩平市“大米+消费”扶贫产业项目
2. 项目执行时间：合同期2年。自2019年月日起至2021年月日止，合同期满，合约关系是否继续，由甲方决定。
3. 项目执行地点：恩平市。

二、项目内容和要求

1. 220万元项目投资由丰穗米业有限公司自行经营管理，市扶贫办不干涉资金使用范围。合同期满后，按协议约定期限内，将本金一次性返还给恩平市扶贫办，用作恩平市相对贫困帮扶资金。

2. 公司每年以不少投入资金6%的比例返还收益，收益资金其中20%用于贫困户大米收购补差。由丰穗米业有限公司与贫困户签订协议种植水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每斤提高一定金额进行收购，切实保障贫困户的收益，项目总补差价格不低于

20%。余下资金由市扶贫办统筹分配用于难脱贫对象，分配方案由市扶贫办制定，每年结算一次。

3. 丰穗米业有限公司将该部分定向采购销售盈利按比例翻还收益。由公司详细登记相关销售收入、运营成本等情况，将销售收入减去成本后的收益，按五成的比例返还市扶贫办，由市扶贫办统筹分配用于难脱贫对象，每年结算一次。

4. 丰穗米业有限公司对全市精准贫困户优先录用为季节性工人，提供贫困户就业机会，促进解决贫困人员就业难问题，增加贫困户收入。

5.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服务内容和要求。

无

三、合作经营额、经营期限以及计价

1. 经甲方慎重考虑，自愿将扶贫专项资金贰佰贰拾万元整（¥220.00万元）对乙方进行项目投资，由乙方自行经营管理。

2. 甲方向乙方进行项目投资期限暂定为2年（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1日止）。

3. 甲方按年获取乙方合作经营本金保本经营收益，经营收益约定如下：

年收益率为6%。

四、结算方式

1. 甲、乙双方合作经营期限为2年，合作经营期限内由乙方以实际收到甲方的款项为起始日至付还本金之日止计算，经营收益每年结算一次，本金到期后一次性返还。

2. 乙方将经营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财政专户。

3. 甲方将款项划入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名：广东丰穗米业有限公司

账户：_____

开户行：_____

如乙方更改收款账户，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以资金对乙方进行项目投资，甲方保证合作经营资金来源合法。

2. 甲方款项划入乙方账户，由乙方进行独立合作经营管理。甲方有权查询乙方的经营情况，但不得干涉乙方经营管理，不得对外泄漏乙方经营情况。如无特殊原因，甲方不得提前要求乙方返还投资本金。甲方除按年度获取固定收益外，不承担乙方的经营亏损及其他损失。

3. 项目投资期限届满之日，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经营收益连同本金一次性返还给甲方。如甲乙双方有意延长合作期限可另行协商，并另外签订协议。

4. 若甲、乙双方合同期间约定增加或减少合作经营本金，甲方的经营收益将按乙方实际占用甲方的合作经营本金金额和实际占用时间结算经营收益。

5. 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合作经营需要，经协商一致均可随时提前还款或终止合作协议。甲乙双方收到对方提前返还的申请或终止合作协议的申请一个星期内乙方应作出还款计划，在两个月内将合作经营本金及未付收益返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各方的承诺及保证

1. 甲方承诺，甲方具备签订本协议的所有权利、能力与资格，用于投资的资产与资源，均通过合法协议和其他合法行为取得，真实、有效、完整，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或法律瑕疵。

2. 乙方承诺，乙方具备签订本协议的所有权利、能力与资格，用于公司业务经营的资产与资源，均通过合法协议和其他合法行为取得，真实、有效、完整，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或法律瑕疵；没有从事或参与有可能导致公司现在和将来遭受吊销营业执照、罚款或其他严重影响经营的行政处罚或法律制裁的任何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行为。

3. 乙方承诺，在生产经营中如需用工，同等条件优先招用建档立卡贫困户。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一切损失。

乙方未依照本协议规定支付甲方经营收益及本金时，从逾期第一日起，按应付甲方经营收益额及本金以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 1 个月仍未缴付，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以相关固定资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八、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经营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依法被终止；
出现不可预测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运转，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协议，双方不用承担责任。

九、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争议的解决

1. 任何因本协议的生效、履行、解释而发生的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在诉讼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本协议其余部分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之附件系本协议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协议文本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持贰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合作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恩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广东丰穗米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